JUL12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0464 7 日期：2022年7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EB-2移民签证，将受益人归类为物理治疗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且受雇于Schedule A第一类职业。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20 C.F.R. § 656.5(a)。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这些职业，且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雇用外国国民而受到不利影响。20 C.F.R. § 656.5。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供了劳工证申请的适当通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并以逾期为由驳回了随后提交的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驳回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时，我们确认USCIS将动议必须及时提交的期限延长至60天，但强调由于申请人的动议是在我们先前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发布后75天提交的，因此属于逾期。参见“ USCIS延长回应机构请求的灵活性 ”，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4（2021年3月24日）；另见8 C.F.R. § 103.8(b)（如USCIS通过邮寄送达决定或通知，则在提交截止日期上增加三天）。申请人承认其动议逾期，并请求我们原谅逾期提交，因为其律师Covid-19检测呈阳性，在规定的隔离期内无法提交案件。然而，我们指出，虽然对于重新开案动议，USCIS可酌情原谅未能按时提交的情况，“ 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但对于逾期的复议动议没有类似的例外。参见8 C.F.R. § 103.5(a)(1)(i)。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基本公平和正当程序的概念适用于本案，因为其先前的动议仅迟了12天，且该延迟因律师生病而超出其控制范围。虽然申请人引用了若干联邦案例来支持移民程序必须为个人提供正当程序的主张，例如Mathews v. Eldridge，424 U.S. 319（1976），但其未能解释USCIS在行使酌处权时如何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1 此处的问题是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逾期的复议动议是否有误。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明确解释，尽管我们可以根据8 C.F.R. § 103.5(a)(1)(i)原谅迟到的重新开案动议，但法规没有提供相应的酌处权来原谅逾期的复议动议。由于USCIS法规没有提供酌处权来原谅逾期的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先前的动议并无错误。

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驳回的依据，也未能证明其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可获得原谅。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认定复议动议未及时提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对复议动议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当前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在移民申请裁决中不涉及正当程序权利。参见Lyng v. Payne，476 U.S. 926, 942（1986）（认定“ 我们从未认定福利申请人……拥有受第五或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合法权利主张 ”）；另见Azizi v. Thornburgh，908 F.2d 1130, 1134（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解释第五修正案保护免受未经正当程序剥夺授予移民的财产权；然而，申请人对移民签证不享有固有财产权）。